

证券代码：837934

证券简称：神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对公司财务、业务、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公司事务行使监督、检查权力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任职资格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人选必须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员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具有《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代理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监事会当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

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监事职权和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公司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股东会授予监事会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依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原则，审核公司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并可随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索要有关文件和数据；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 对公司重大的融资、投资、担保、出售或收购资产、兼并等行为进行重点监督；

(十一) **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下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停止该行为，并予以纠正：

1. 利用职权获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
2. 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3. 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5.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

活动；

6.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二)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四) 《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做工作报告；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上述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上述职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检查权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服从检查。

第十九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能的过程中，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二) 要求公司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核实；

(三) 必要时，可以聘请有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核实、取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担；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 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六)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起相关诉讼。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致使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不包括开会当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公司应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况下，应当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二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与会监事签字。如采用电子通讯表决方式，则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会议期限、事由与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监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第三十条 监事会对议案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监事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监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书面记名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监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书面记名表决。如监事会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10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